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發出。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發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將適用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指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15股轉增股份
「轉增股份」	指	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將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新H股」	指	將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稅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時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A. 就擬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利潤分配而言: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2時正
遞交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2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2時正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或緊隨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下午3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每股H股的派息率公佈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利潤分配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期間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釐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寄發新H股股票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向H股股東分配利潤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新H股買賣開始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B. 就擬配發及發行新A股及利潤分配而言：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2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釐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向A股股東證券戶口存入新A股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向A股股東分配利潤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A股之首日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新A股買賣開始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義先生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朱韻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
及
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參考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15股轉增股份，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由86,714,000股H股及229,143,855股A股組成)為基數，共計轉增473,786,783股股份(由130,071,000股新H股及343,715,783股新A股組成)。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總額達人民幣31,585,785.50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將按照公司章程宣派。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利潤分配同樣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轉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轉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增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處於其他司法權區，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然後本公司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事宜，查詢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對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

對於經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而且彼等之稅務居留地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會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稅務機關向該等企業及個人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對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

對於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當收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外幣股息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須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進行有關現金股息的貨幣兌換、結算及分派給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會向彼等從中取得的股息徵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收取股息的內地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稅款。H股公司不會代內地企業投資者扣起或繳納就股息分派的企業所得稅款。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透過深港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港通，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轉增股份將提呈予透過深港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轉增股份亦將提呈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之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股(公眾股東)	86,714,000	27.45	216,785,000	27.45
A股				
–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9,002,612	44.01	347,506,530	44.01
– 張世權#	10,556,632	3.34	26,391,580	3.34
– 公眾股東	79,584,611	25.20	198,961,528	25.20
小計	<u>229,143,855</u>	<u>72.55</u>	<u>572,859,638</u>	<u>72.55</u>
總計	<u><u>315,857,855</u></u>	<u><u>100.00</u></u>	<u><u>789,644,638</u></u>	<u><u>100.00</u></u>

張世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實際控制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7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為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產生H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H股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H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倘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解決。一經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起就新H股及利潤分配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一節所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因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計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以跟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成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上升，因此將加強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使公司章程可反映因增設轉增股份所引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及註冊股本的變動(「建議修訂」)：

條文編號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原有條文
第十九條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原有條文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MP16) (LR App. 3 para 9)</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MP16) (LR App. 3 para 9)</p>
	<p>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H股。(MP16) (LR App. 3 para 9)</p>	<p>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H股。(MP16) (LR App. 3 para 9)</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p>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原有條文
	<p>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以2016年末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5股，共計轉增473,786,783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89,644,638股，其中A股572,859,638股，佔轉增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216,785,000股，佔轉增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857,855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9,644,638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附註：公司章程修訂本原以中文草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透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本架構及註冊股本的內容。

現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將於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建議決議案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經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批准前述建議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寄發。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寄發。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0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大會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前述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謹啟

2017年5月25日